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877號

原告 黃啓祥

訴訟代理人 陳昭仁律師

林家煜

被告 富士捷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建貿

被告 黃家倫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陳韶瑋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合夥糾紛事件，業經辯論終結，茲查本案尚有續行
審理之必要，爰命再開辯論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4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吳佩玲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4 日

書記官 龍明珠